关于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宜山路证 券营业部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 告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裁定受理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宜山路证券营业部强制清 算一案,并于 2021 年 6 月 8 日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上海分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 所、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张勇担任该公司清算组。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宜山路证券营业部职工存在应缴未缴、少缴住房公积金的,请联系清算组(联系人:刘刚;联系电话:021-80127847;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 399 号明天广场 18 层)进行申报。

特此公告。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年10月14日